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林奎佑律師
　　張清凱律師
被　　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
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
被　　告　宋宸鏞
　　江語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宋宸鏞、江語玲等2 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會生活公司）、宋宸鏞及江語玲等人，前於民國105 年9 月23日與原告簽署「

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渠等對原告所附之一切債務均應遵守該約定書條款，其中第16條並約定：「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行後生效。」；另都會生活公司復於106 年1 月24日向原告申貸他筆借款，並簽訂有聯合授信合約（下稱聯貸案借款）。嗣都會生活公司先於107 年5 月4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5 ％按月計付，還款逾期違約金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下稱系爭甲借款），再於108 年3 月29日再度向原告借款1,440 萬元，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8 ％按月計付，還款逾期違約金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下稱系爭乙借款），並由宋宸鏞、江語玲擔任系爭甲、乙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㈡、詎料，都會生活公司自108 年8 月6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聯貸案借款本息，依據系爭合約書第6 條第1 款、第11款條約定，系爭甲、乙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系爭甲借款本金尚積欠2,900 萬元、系爭乙借款本金積欠480 萬元，惟經原告催請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後，渠等皆置之未理。為此，爰依系爭約定書第6 條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㈢、依據系爭合約書第6 條第1 款、第11款條約定，被告未履行或違反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時，原告本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另依聯合授信合約第3 條第1 項第1 款、系爭約定書第7 條約定、兩造間支票存款特別約定事項第8 點第3 項第5 款、第9 款約定，原告本得就被告積欠原告之債務，逕行自帳戶內存款為抵銷。而因都會生活公司於108 年8 月6 日未能遵期清償上開聯貸案本息，致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依上開約定，原告始針對該公司之帳戶存款為抵銷及結清帳戶，故都會生活公司辯稱原告不得為抵銷云云，並非可採。

㈣、又依系爭約定書約定，違約金之起算日應自遲延給付利息日開始起算，都會生活公司既未能依約於108 年8 月6 日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則原告請求應自108 年8 月7 日起計付違約金，亦屬有據。

㈤、至宋宸鏞、江語玲與都會生活公司間本負連帶債務責任，渠等針對先訴抗辯權所為調查證據聲請，自無調查必要。

㈥、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0 萬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宋宸鏞、江語玲部分：

宋宸鏞、江語玲對於原告訴之聲明所為請求均同意，且原告前已就系爭甲、乙借款債權取得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4958 號支付命令確定，本無庸提起本件訴訟，故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再者，都會生活公司理應有足夠金流償還系爭借款本息，故請求向安太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調取都會生活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及向國稅局調取108 年7 月1 日起迄今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語。

㈡、被告都會生活公司部分：

1.都會生活公司前向原告申設支票存款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甲存帳戶），並於向原告借款時，即已預先按分期款期數、數額、還款日期，分別簽發60期遠期支票（即系爭甲借款部分）、6 期遠期支票（即系爭乙借款部分）（下稱系爭各期還款票據）予原告，待各期還款期限屆至即每月4 日（系爭甲借款）、29日（系爭乙借款）兌現償還分期款。然系爭甲借款之分期款支票於108 年8 月4 日經原告兌領後，原告竟以都會生活公司未能於108 年8 月6 日遵期清償積欠原告之聯貸案他筆債務利息為由，通知被告等人喪失上開借款之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實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故應認系爭甲、乙借款均仍未全部到期。此

外，依據銀行實務及系爭甲、乙借款約定，違約金起算日應自利息起算日之翌月翌日起算，而都會生活開發公司最後一次清償系爭甲、乙借款之本息日期分別為108年8月5日、108年7月29日，倘上開借款如未於108年9月4日、8月29日未依約繳納，始發生違約情事而應計付違約金，故原告主張違約金均應自108年8月7日起算，亦有違誤等語。

2.另經都會生活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另筆款項存入系爭甲存帳戶，欲供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兌領支票款時，原告竟於同日將該筆款項逕自抵銷都會生活公司積欠原告之聯貸案他筆債務，並同時結清該帳戶，導致後續各期還款支票無從兌現而為清償，並因上開退票紀錄造成都會生活公司難以向其他銀行借款清償相關債務而擴大資金缺口，故原告實有權利濫用之嫌，難認被告有何違約及可歸責情事。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都會生活公司、宋宸鏞及江語玲等人前與原告簽訂系爭約定書（詳本院卷第25至30頁）。

㈡、都會生活公司於107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5,000萬元，約定利息利率以週年利率2.5％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同時簽立借據乙紙（詳如院卷第31至32頁，即系爭甲借款），並由都會生活公司預先簽發交付60期支票之方式，作為本金分期償還方式，並由都會生活公司另行按月繳息。

㈢、都會生活公司另於108年3月29日再度向原告借款1,440萬元，約定利息利率以週年利率2.8％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並簽立借據乙紙（詳如院卷第33至34頁，即系爭乙債權），並由都會生活公司預先簽發交付6期支票之方式，作為分期償還本金及按月繳息。

㈣、宋宸鏞、江語玲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保證書予原告（詳本院卷第41至42頁），約定渠等就都會生活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2億元為限額，與都會生活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

㈤、迄今都會生活公司就系爭甲借款尚餘借款本金2,900萬元未清償；另系爭乙借款尚餘借款本金480萬元未清償，合計共3,380萬元。

㈥、都會生活公司前曾開立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到期日108年8月15日、金額381,170元之支票乙紙，嗣被告都會生活公司於108年8月15日12時32分33分存入381,170元至系爭甲存帳戶，惟經原告於同日14時49分21秒逕自將該存款抵銷，並於同日15時12分33秒結清該存款帳戶，致都會開發公司於前揭支票屆期時，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9月23日簽署系爭約定書，都會生活公司復於106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貸他筆借款，並簽訂有聯合授信合約。嗣都會生活公司分別於107年5月4日、108年3月29日向原告借貸系爭甲、乙借款，並均由宋宸鏞、江語玲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除提出系爭約定書、聯合受信合約、借據及保證書等件為憑外（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第41至42頁、第181至243頁），復為被告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至原告主張系爭甲、乙借款有發生遲延給付情事，業已喪失分期給付利益等情，則為都會生活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立約人或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或與貴行簽訂之借據、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據之約定者。」，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1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參諸該約定書第16條約定：「本約定書係補充各

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行後生效。」等語，可知，上開約定內容亦構成系爭甲、乙借款契約內容之一部，當無疑義；其次，原告主張都會生活公司自108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聯貸案借款本息一節，除提出「貸款視同到期通知函」為憑外（見本院卷第35頁），且為都會生活公司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頁、第343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職是，都會生活公司與原告間之聯貸案借款，既有未依約清償之違約情事發生，則原告依據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11款約定，主張都會生活公司就系爭甲、乙借款之分期款，均應於上開聯貸案借款違約情事發生時即108年8月6日視為全部到期，而喪失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並據此請求都會生活公司清償系爭甲、乙借款尚未到期之餘款本金，暨自108年8月6日起算之利息，自屬有據。又都會生活公司迄今均未於前揭視為到期日即108年8月6日一次清償上開系爭甲、乙借款之全部本息一節，既為被告不爭執，則原告主張都會生活公司就系爭甲、乙借款，自108年8月7日起發生遲延給付之債務不履行違約情事，並據此請求自該日起依約計付違約金，亦屬可採。故都會生活公司辯稱：依據銀行實務及系爭甲、乙借款約定，違約金起算日應自利息起算日之翌月翌日起算云云，難認有據。

㈡、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固為民法第148條第1項所明定。倘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惟行使權利，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查，衡諸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11款約定之目的，顯係於債務人有債信不佳或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時，債權人為保障自身債權之滿足，避免日後未到期之各分期借款未能實現，特別約定債務人應一次清償借款而喪失分期利益，而細繹此等約定內容

及目的，實難認於公共利益有何損害，且亦無從認定係以損害債務人為主要目的，故都會生活公司空言辯稱：原告依上開約定行使權利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本件借款應認尚未屆清償期云云，自屬無稽，尚非可採。

㈢、都會生活公司復辯稱：都會生活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另筆款項存入系爭甲存帳戶，本欲供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兌領支票款時，然遭原告逕自為抵銷都會生活公司積欠原告之聯貸案他筆債務，並同時結清該帳戶，導致系爭各期後續還款支票無從兌現而為清償，並因上開退票紀錄造成都會生活公司難以向其他銀行借款清償相關債務而擴大資金缺口，故原告實有權利濫用之嫌，難認被告有何違約及可歸責情事云云。然觀諸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亦同。」、系爭甲存帳戶支票存款特別約定事項第8點第3項第5款約定：「申請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時，應於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來行辦理帳戶結清事宜，並返還剩餘空白票據。…」、第9款約定：「申請人與貴行簽訂之其他任何契據倘發生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者，為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解除條件。前項解除條件成就時，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當然失其效力，貴行就支票存款帳戶所餘存款應負返還義務。但得將應返還之存款抵銷申請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見本院卷第336至337頁）。準此，都會生活公司於108年8月6日未能遵期清償債務之違約情事發生時，原告依上開約定本得就系爭甲存帳戶內存款逕自透過抵銷方式取償，藉以滿足其債權，並得於申請人遭列為拒絕往來戶時，結清系爭甲存帳戶。職是，原告既係為保障自身債權之滿足，實難認其有何權利濫用情事。此外，都會生活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不能履行債務有何不可歸責情事，故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㈣、末按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同理，連帶保證人亦不得依民法第753 條規定，定期催告債權人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否則一面認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連帶保證人及主債務人求償，一面又賦予連帶保證人得定期要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權利，豈非矛盾？從而民法第753 條之規定於連帶保證債務無適用之餘地（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宋宸鏞、江語玲均辯稱：都會生活公司理應有足夠金流償還本件借款本息云云，並據此聲請調取多項證據資料，衡此部分答辯內容，性質上顯屬先訴抗辯權之行使，當無疑義。然本件系爭甲、乙借款均由宋宸鏞、江語玲擔任連帶保證人一節，既為兩造不爭執，則揆諸上開說明，宋宸鏞、江語玲上開所辯，自不足採為有利於渠等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約定書第6 條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0 萬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至宋宸鏞、江語玲等2 人雖均稱：渠等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均未爭執，且原告前已對被告就系爭甲、乙借款債權取得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4958 號支付命令確定，本無庸提起本件訴訟，故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云云，然宋宸鏞、江語玲雖一方面稱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不為爭執，惟渠等另方面則同時又以都會生活公司理應有足夠金流償還本件借款本息為由，行使先訴抗辯權，依此，自難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0

條所稱「認諾」情事，故渠等請求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云云，自屬無稽，而非可採，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餘欠金額（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算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10%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收
1	5,000 萬元	2,900萬元	107 年5 月4 日 110年5月4日	108年8月5日	年息2.5%	自108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 年8 月7 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	109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440萬元	480萬元	108 年3月29日 108年9月29日	108年7月29日	年息2.8%	自108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 年7 月31日起至109 年1 月30日止	109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